

消防新法

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消防法
供營業使用場所
消防安全設備未設置維護者
直接舉發處罰

重罰！
2萬到30萬！

違反消防法

- 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
 - 第6條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
 - 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
 - 第13條第1、3項供營業使用場所
- ➡ 直接舉發處罰！



供營業使用場所？其裁處程序？

供營業使用場所

違反消防法
第6條第1項
第6條第4項
第11條第1項
第13條第1、3項

直接舉發

處管理權人
2萬~30萬
並通知限改

屆期仍不改善者
按次處罰
並得予以停業
或停止其使用

定義：

- 內政部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令，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**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，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，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，具備火災風險高、避難不易等特性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。**

非供營業使用場所

違反消防法
第6條第1項
第6條第4項
第11條第1項
第13條

限期改善

屆期仍不改善

處管理權人
2萬~30萬
並通知限改

屆期仍不改善者
按次處罰
並得予以停業
或停止其使用